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益停車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旻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申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個人請求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